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进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针对相关事项，本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除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最终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5 月 8 日